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## 深圳市龙岗区关于开展2023年第一批科普活动经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3年07月13日 来源：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浏览次数： 118 T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3年科普活动新老方式衔接申报，对6月20日前（含）已开展的公益科普活动，符合条件的按原方式受理。即日起受理龙岗区2023年第一批科普活动经费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2023年7月13日至7月31日。申报时间以收到纸质材料为准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在龙岗区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或登记地址在龙岗区的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。（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除外）
- （二）需在龙岗区注册、服务满1年以上，且正常开展运作。

### 三、资助标准

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科普活动项目，经审核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50%、最高10万元资助。

### 四、申报资料

申报单位向龙岗区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区科协）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：

- （一）申请资助的单位下载并填写《深圳市龙岗区科普经费项目资助申请书》（详见附件1-1），并加盖公章。
- （二）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：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项目意义和预期效果、实施方式、实施单位、时间和地点、受众人数、经费投入和明细等）。
- （三）已开展的项目提交项目总结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：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实施方式、实施单位、时间和地点、受众人数、经费投入和明细、发票单据、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证明材料如视频照片等）。
- （四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（企业和社会组织验原件）。
- （五）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（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）。
- （六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
- （七）认定及获奖的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文件、证书等，验原件）。
- （八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单位自主选择提供）。
- （九）所有提交资料均需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。

### 五、申报要求

- （一）此次申报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6月20日期间，由区内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的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普活动项目。

(二) 各单位须于7月31日(星期一)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科协办公室,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gqkx@lg.gov.cn(邮件主题请写明申报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)。申报资料初审通过的予以受理。

(三) 递交纸质材料须同时提供法人证书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原件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项

(一)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,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,文字描述客观准确,相关证照复印件清晰可辨。如发现申报过程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,我局有权决定对相关项目不予受理并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。

(二) 申报期结束后,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,拟资助的单位名单将在我局网站上公示。

特此通知。

(联系人:叶冬霞,联系电话:0755-28902931,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海关大厦西座613室)

附件:深圳市龙岗区科普经费项目资助申请书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7月13日

#### 相关附件:

附件:深圳市龙岗区科普经费项目资助申请书.docx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页面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 龙岗政府在线  
www.lg.gov.cn


邮政编码: 518100

技术支持: 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主办: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备案序号: 粤ICP备05027862号-1

 粤公网安备: 44030702000715

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

咨询投诉电话: 0755-12345

(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)

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在线帮助](#)